

經文：弗 6:5-9；西 3:22-4:1

以弗所書 1-3 章是講教會真理，4-6 章講論教會的生活，包括從教會的角度來看家庭的生活，因為信徒的家庭是教會的基本單位。保羅在家庭方面的講論，強調愛與順服，家庭中每一個成員各有各的責任。夫妻的關係是彼此相愛，互相順服(5:22,25)；父子的關係是父慈子孝，互相體恤(6:1-4)。最後，保羅討論到主僕的關係，是互相尊重，彼此善待，這是今天我們要分享的主題。

保羅把主僕的關係看為家庭生活的一部分，因為在當時的古代社會，家僕是非常普遍。而這些家僕，其實就是奴隸，他們因著不同的原因，成為家庭中的奴僕，屬於他們的主人，也被看為家中的一分子。因此，不但保羅在他的書信中提及主僕的關係，彼得也有討論。讓我們藉著今天查考保羅所講論有關主僕相處的原則，然後來看一看如何應用在現代社會中雇主與雇員的關係上。

一、作僕人的本分(弗 6:5-7；西 3:22-24)

保羅在<弗 6:5>說：「你們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...」 「僕人」的原文是”doulos”，它的基本意義是「一個人終身為另一個人服役，完全被他人支配使喚。」因此，這字有不同的翻譯，包括「僕人」、「奴僕」、「奴隸」。在保羅當時的羅馬社會，「奴隸制度」雖是普遍地存在，不過因著不同的社會因素，家中奴僕的生活不像我們想像的那麼惡劣，甚至他們可以靠工作或別人用贖價的方式來換取自由(參林前 7:21)。因此我們可把「僕人」、「奴僕」、「奴隸」看為同義詞。

根據今天的經文，保羅從三方面來教導作僕人的。

1. 要恭敬專誠地聽從(弗 6:5)

保羅說：「你們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」(弗 6:5)保羅吩咐僕人要注意的第一件事就是要聽從在世上的主人。聽從就是聽了命令之後，便要順從，跟著所指示的去做。我們聽從別人的命令，可以有許多不同的態度。有時，我們是聽從了，但在執行上卻是敷衍了事，沒有用心去做。為什麼會這樣，因為我們沒有用「懼怕戰兢」的心去聽從。你可能會問，難道保羅要我們整天「提心吊膽」來面對我們的老板嗎？不是的，這裡說「懼怕戰兢」乃是說作下屬的對上級要有非常恭敬的態度。

怎樣作才是恭敬地聽從主人呢？我們可從<提前 6:1-2>、<多 2:9-10>及<彼前 2:18>得到一些說明。在當時的情況一個信主的僕人，可能面對兩種不同的主人，有不信主的主人，也有信主的主人。若主人是未信主的，作僕人的仍是要尊敬他們(6:1)，不可隨意頂撞他們(多 2:9)，甚至一些「乖僻」的主人，行事不合常理的，作僕人的仍要敬畏順服他們(彼前 2:18)，好見證基督的名。並且在凡事要盡忠職守，沒有任何為自己的私利而存有不良動機，要用「誠實的心」，就是純一忠誠的心來聽從世上的主人(多 2:10)。那麼，倘若主人也是基督徒呢？保羅警告作僕人的，不要輕看他們，以為大家都是信了耶穌，都是在基督裡彼此為弟兄，便輕看他們的權柄(提前 6:2)。保羅說，我們當更加殷勤地服事他們。總之，不管上級是信主的，還是未信主的，我們都要用恭敬的態度來聽從他們，凡事總要

榮耀主的名。

2.要真心服事，不作表面工夫(弗 6:6)

保羅跟著提出第二個作僕人的要注意的事，他在<弗 6:6>說：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裡遵行上帝的旨意。」在這裡，保羅先從反面說起，他說作一個僕人的，不要只做表面的工夫，當主人在的時候，你就認真工作；當主人一轉身，你就馬馬虎虎地做，敷衍了事。例如在大選之前，常常看見整修馬路，好讓人看見他們在做事，請來投一票吧。這就是這裡所說的「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。」為什麼要討人喜歡呢？大多數都是為了得到別人的肯定和讚賞，從而獲得個人的利益。保羅說不要這樣做，乃要「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裡遵行上帝的旨意。」或在<西 3:22>保羅所說：「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。」換言之，我們不管主人在不在，作什麼工作，在什麼時候作，或在什麼場合作，作僕人的都當盡心去作，是在上帝面前作的。

在現今的社會有一趨勢，許多機構都採取家中線上工作的模式，就是說不用到辦公室去上班，藉著網路，在家裡上班工作即可，尤其是 COVID 發生之後，更為普遍。這種工作模式，實在是人性的一大考驗。在辦公室，周圍有同事，又有主管隨時在監督，在工作上總是比較積極，不敢鬆懈。但在家裡呢？又在辦公室上班，朝八晚五，甚至上下班都要打卡。但在家裡呢？可見，這樣在家工作的模式，給人很大的考驗。身為基督徒的雇員，你會如何面對這樣的工作環境？

保羅在這裡更進一步地說作僕人的：「要像基督的僕人」，究竟基督的僕人是什麼樣子的？我想，最好的例子就是保羅他自己。他常常自稱自己是「基督的僕人」，保羅在幾處經文講到他作「基督的僕人」至少有三方面的特質：首先是他有使命感，他是奉召作使徒，是要傳揚上帝的福音(羅 1:1)。他每日所作的，是帶著使命在作。此外，他是全然委身他的工作，即使是遇上許多的困難，甚至是苦難，他仍然不退縮(林後 11:23)。還有，他所作的是向著上帝而作，是從心裡遵行上帝的旨意，而不是為了討好人(加 1:10)。因此他跟那些自稱是「基督的僕人」來比，他說他更是基督的僕人，因他服事的對象就是基督。或許你說，我不是保羅，我沒有像他蒙召作傳道人。但保羅這樣的工作態度，是我們在不同工作崗位上應有的態度，是我們可以學習的。

3.要甘心樂意地事奉(弗 6:7；西 3:23)

保羅列出第三個僕人工作的態度就是「甘心事奉」。他在<弗 6:7>說：「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。」又在<西 3:23>說：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從心裡做，像是給主做的，不是給人做的。」「甘心」是什麼意思？就是從心裡作，要甘心樂意地作，帶有一種甘願主動的心態，沒有絲毫的勉強。保羅在他傳福音的事工上，他對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說：「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。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做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」從保羅的話，可反映出我們對工作可能有兩種態度：一種是心甘情願的，是主動的，是快快樂樂地去做。另一種好像是被迫的，被動的，是硬著頭皮地去做。但不管你用那一種態度，你總是要去做，因為責任已交給你了。

那麼，你會用那一種態度呢？甘心還是不甘心？有一幅漫畫，描述上班族在週一與週五的上班心情：在週一上班是睡眼濛濛的，到週五下班，便生龍活虎。你是抱著這樣的心情來上班嗎？

在這裡，保羅要求作僕人所作的三件事，就是對主人要恭敬聽從、要真心服事，也要甘心事奉，都有一個共通的地方，就是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」、「要像基督的僕人」、「好像服事主」。就是說，在表面上，我們的工作雖然是服事地上的主人，但最終極的服事對象，乃是我們的主，耶穌基督。倘若我們用這樣的心態來面對我們每天的工作，即使在很大的工作壓力下，我們仍可以存著愉快的心情去面對。因為我們知道，我們是在服事主，主會加添我們足夠的力量，去完成我們的任務。只要我們將自己交託給上帝，「上帝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穌裡，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」(腓 4:7)如此，我們就可以帶著愉快和感恩的心來面對每天的工作。

勞倫斯弟兄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。他是中世紀時代生活在法國的天主教徒，自幼家境窮困，受教育不多。青年時當兵受傷，從此走路一拐一拐的，工作非常不便。後來，他用一個受苦贖罪的心前往一所修道院的廚房工作。但是他每天面對廚房各樣繁重的工作，工作非常疲累，心中充滿自責和痛苦。有一天，上帝使他反省，讓他看見自己太以自我為中心，因此才會常常自責自憐。他被上帝光照後，便跳出「自我」為中心的心態，而以上帝為中心，他所作的一切只為愛上帝而作。從此以後，他整個人完全改變，他在工作時不斷仰望主，求主加添他恩典和能力。工作雖一樣繁重，但他卻經歷到上帝的同在，他的廚房變成了他的小天堂。這就是保羅所說：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從心裡做，像是給主做的，不是給人做的。」(西 3:23)

二、作主人的本分(弗 6:9; 西 4:1)

在<弗 6:9>及<西 4:1>的經文，保羅指出兩方面作主人要注意的事，一是從消極面來看，就是「不要威嚇僕人」；另一是從積極面來看，就是「要公公平平地待僕人」。

1. 不要威嚇—不濫用權威(弗 6:9)

不要威嚇，引申的意義就是不要濫用權威，不要用恐嚇的手段來對待僕人。在當時的羅馬法律，主人對奴僕有絕對的主權。當主人不高興時，可用任何方式來對待奴僕，包括打罵和懲罰。所以保羅在這裡勸告作主人的，不要威嚇僕人，不可濫用權柄。保羅這樣的勸告，最明顯的例子可在他寫給腓利門的信中看到。

腓利門有一個奴僕阿尼西母，大概是因為偷了主人的財物，畏罪潛逃，遠走高飛，從歌羅西逃到兩千公里外的羅馬。不過，他在羅馬卻遇上保羅。在保羅帶領下，他信了耶穌，並用愛心服事在監牢中的保羅。而同時，保羅也認識他在歌羅西的主人腓利門，腓利門是當時歌羅西教會的領袖。現今保羅已說服阿尼西母，叫他回到他的主人那裡，重新作他的奴僕。但問題是腓利門會重新接納他嗎？因此，保羅寫了這封信給腓利門，由他的同工推基古帶著信，陪同阿尼西母回去見他的主人。保羅在他的信中，用非常溫柔的話語，要求腓利門重新接納阿尼西

母，因為他「不再是奴僕，乃是高過奴僕，是親愛的弟兄。」(門 16)這樣的請求，在當時的羅馬社會是非常罕見的。為什麼保羅能作這樣的要求呢？因為他們二人都是信耶穌的人，在基督裡成為一家人：可以彼此饒恕，互相接納。所以，從基督徒的觀點來看，在維護主僕的關係上，不再是用威嚇的手段，而是饒恕與包容。

2. 要公義公平地待僕人(西 4:1)

另一個主人待僕人的原則是在<西 4:1>，保羅說：「你們作主人的要公公平平地待僕人。」「公公平平」的原文可翻譯為「公義公平」。就是說，在道德的層面是用公義來對待僕人；在處事的層面則要公平。這是維繫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得以和諧相處的關鍵。當主人願意用公義和公平的法則來對待僕人，我們可以相信，僕人也會盡心盡意來服事主人。由此可見，僕人對主人有當盡的責任，而主人對僕人也有當盡之責任。僕人的責任是藉著提供忠誠的服事，讓主人得著當得的權益。反過來，主人的責任也是藉著公平合理的對待，讓僕人得到該得的權利。這樣的原則可應用在現今社會中勞資的關係上，因為勞資糾紛問題的癥結是在公義與公平的實踐上。勞方有責任盡力把托付的工作做好，讓資方獲取合理的利潤。而資方的責任則是對勞方的工資要公道合理。勞資糾紛的發生，主要的原因是各自一味爭取自己的權益，卻妄顧自己的責任，更不斷要求對方履行他的責任。但保羅的觀點，則是雙方要自我檢討，是否已盡了自己的責任，並且合力謀求對方的權益。若能如此，勞資間的關係，必會大有改善。這就是保羅所說要公公平平地對待別人的道理。

三、主僕彼此相待的基礎(弗 8-9; 西 3:24-25)

在<弗 6:9>保羅說：「你們作主人的，待僕人也是一理...」，也就是說不管你是主人，還是僕人，彼此如何對待是有一共同的原則，這原則是什麼？保羅跟著說，這原則就是「因為知道，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；他並不偏待人。」你們就是指主人，他們就是指僕人，換言之，不管你是誰，大家都是同有一位坐在天上寶座，掌管萬事的主。這一位主是怎樣的一位主？保羅說：「祂並不偏待人。」就是說，祂是不以外貌取人，不看人的情面，祂對任何人都用同樣的標準來對待。那麼，我們要問，祂在那一方面不偏待人呢？若根據今天所討論的主題來看，在上文<弗 6:8>，保羅說：「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，不論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。」他又在<西 3:24-25>補充說：「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裡必得著基業為賞賜；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；」簡單地說，這位天上的主在賞善罰惡的事上，是不偏待人的。當我們有這樣的觀念時，不管你在地上的位分如何，都當存著敬畏主的態度來處事待人。就如保羅在<弗 5:21>說：「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」彼此順服，就是說我們當用善意來彼此對待。

你可能會問這樣的原則，應用在彼此都是基督徒的身上是可行，但在現實的生活上是很難做到。因為我們信主的人，所面對的雇主或上司，或反過來信耶穌的雇主所面對的員工，大多數都不是基督徒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我們該怎樣做？我個人認為，不管對方是不是基督徒，我們都當用同樣善待對方的原則來做我們

該做的本分。我們這樣做是基於一個信念：不管人信不信這位天上的主，這位主仍然是掌管一切的主，祂不單單是基督徒的主，也是全地萬民的主。祂是賞善罰惡，不偏待人的主！因此，我們不論在任何的情況下，只要盡我們的本分去做，只問耕耘，不問收穫，相信主會公公平的恩待我們。正如保羅所說，我們知道這位主必按我們的善行賞賜我們。

總而言之，不管你在職場上扮演什麼角色，我們最終服事的對象就是耶穌基督，就是我們天上的主。我們工作的場所就是我們服事的地方，也是服事耶穌基督之處，同時也是我們奉獻的祭壇，我們作見證榮耀上帝的燈台。這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在我們的日常工作中，應有的態度——我們所作的「像是給主做的，不是給人做的。」